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见下：

1、第二条第二款

原文：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400400004910。

修改为：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73961。

2、第二十八条

原文：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上市地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原文：（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修改为：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原文：（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修改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

时；

5、第四十四条

原文：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高达或超过 20%；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利润分配事项；或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事项；

（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第七十八条

原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删除“第八十四条 每半年度或每年度审计结果公告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公司自身盈利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综合因素拟定当期利润分配初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通过；提交监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并经全体职工监事同意方能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对于当年盈利但公

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删除第八十四条后，以下条款编号依次调整。

8、第一百零七条

原文：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9、将第一百零八条第（十六）款调整至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删除第（十七）款：（十七）对外融资需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10、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文：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未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未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未超过 500 万元；

(六) 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于超过第一百一十一条（一）～（五）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500 万元；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本章程规定的除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对于超过第一百一十条（一）～（五）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11、第一百三十条

原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4 名股东代表和 3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